

联合国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16次会议  
1990年10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30分举行  
JAN 10 1990  
纽约

## 第1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后来：库利克先生（副主席）（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 目 录

议程项目126：人事问题（续）

议程项目117：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19：方案规划（续）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5/SR.16  
10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6：人事问题(续)(A/45/541和548; A/C.5/45/3、10和Corr.1, A/C.5/45/11、12、18和19)

1. 主席说，根据通常的程序，委员会将听取一位工作人员代表的发言。

2. RAMADAN先生(埃及)说，他愿重申埃及代表团十分重视人事问题以及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特别是对在目前的情况下。然而，在上一次会议上，工作人员代表对某些会员国作了毫无根据的指责，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希望这种情况在本次会议上不再发生，并希望工作人员代表将其发言范围限制在联合国与其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上。

3. FLANDERS先生(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说，他是以各工作地点工作人员代表的名义发言，这些代表均赞成以A/C.5/45/19文号分发的报告，该报告载有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观点。工作人员在处理与他们有关的各种问题时，并不仅仅顾到他们自身的利益，而且还关心如何使联合国成为一个能够更有效地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工具。由于该目标必须通过各会员国、行政当局及工作人员之间的建设性对话才能实现，因此，希望能让工作人员代表参加关于人事问题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4. 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及独立性与往年一样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尚未采取任何真正有效的措施来制止侵犯工作人员的权利，A/C.5/45/19号文件所载的被杀害或目前仍被拘留的工作人员名单足为明证。在中东地区仍有许多工作人员被监禁，这提醒人们该地区各国毫不注意大会就该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这一点上，工作人员代表敦促在1990年通过一项更有力的案文，根据行政协调会的提议，要求有关国家停止侵犯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否则，在那些不遵守的国家中，除了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活动和方案之外，将停止执行一切联合国的活动及方案。

5. 借调工作人员的问题以及行政当局在该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是另一个令人感到关切的问题。问题并非借调制度本身不少国家采用借调方式作为在轮换制度之下任命其国民的唯一办法，使得这些人无法根据大会第37/126号决议获得长期任用。秘书处应该可以根据任何个人的表现和成绩以及联合国的需要，而不是根据某国政府的具体利益，自由地作出任何合同安排。频繁轮换借调的工作人员也使得联合国在征聘和遣返方面承受大量的开支。该问题并不能通过增加定期任用与长期任用的比例而得到解决；只会适得其反。从A/C.5/45/12号文件所载的行政当局的建议也无法找到解决的办法，因为这些建议是要粉饰目前的作法。

6. 在第482号判决中，行政法庭对借调程序提出了重要的意见，指出仅通过交换函件或在聘书上注明借调等作法并不足以建立有效的借调。然而，行政当局却建议修改工作人员条例，规定能通过这种在聘书上注明的办法确认借调。该建议根本不符行政法庭的判决。行政当局承认某些“借调”的工作人员在五年令人满意的服务之后应有权获得考虑长期任用，但这并没有解决那些服务不满五年的工作人员或那些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拟议的新程序而任用的工作人员的问题。同样，如果不改变定期任用和借调的制度，与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相比，大多数“借调”的工作人员仍将处于不利的地位。鉴于行政法庭所作的明确判决以及目前的政治趋势，工作人员代表希望行政当局将采取更为彻底的步骤，保证各国的工作人员能够在相同的制度之下获得聘用，并在联合国中得到相同的职业机会。

7. 令人遗憾的是，东道国继续限制联合国某些工作人员的旅行自由。因此，在那些旅行自由受到限制者的名单（约有15个国家的工作人员）之上最近又增加了伊拉克籍工作人员。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这种措施辩解，这是政治性的制裁，因此会严重影响联合国的作用及其运作。

8. 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感到满意的是第44/185号决议重视为全体工作人员制定一套综合职业发展计划，该计划将确保升级程序适当、公平和明晰，使出色的工作表现能得到承认。该计划的制定将会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希望，行政

部门将与各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代表进行详细的讨论，以便确定该计划的主要内容。同时，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呼吁保留和完全执行工作人员细则104.14，它规定每年应对有资格升级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审核，并编列各职类工作人员的升级名册，然而，在紧缩期间并未实施这种作法。

9.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的发言所表现出的开放及愿意对话的新态度以及他关于职业发展及升级的若干建议都令人感到鼓舞。然而，其他的一些建议，如根据工作成绩进行晋升的建议，则易于被误解，更易于被错误执行，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

10. 显然，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源用于工作人员的训练。迄今为止，重点放在资助语文训练。现在该是组织训练和再训练方案的时候了，由于专业知识的发展非常迅速，这种方案即使对于完全合格的工作人员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

11. 广大工作人员年复一年提出统一人事结构的主张，这将消除目前存在两种职类的区分，这种区分是造成持续摩擦和不满的根源。世界银行几年前就采取了这种措施，对人事管理和工作人员的士气造成非常积极的影响。采取单一的国际公务员职类，给予相同的报酬和福利，不仅是可行的，而且大大有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效率。因此，工作人员代表敦促秘书长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真研究此事。

12. 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微不足道。除了在起叙职等外，妇女人数，尤其是在较高职等的人数实际上比前几年还要少。即使通过延长某些妇女的退休年龄，也未能显著改善这种状况，但它使得总数较接近于30%的目标。如果最终要让妇女担任各职等员额的50%，则必须为征聘妇女进行有系统的努力。不能只靠会员国提出妇女候选人。人们往往忽视了在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中约70%的工作人员为妇女的事实。她们将是征聘专业人员职类的一个重要来源，但是当然要给予她们升等、训练和提高技术的机会。行政当局应与工作人员讨论如何以一种既对所有工作人员公平又能促进妇女利益的方式来开发这种潜力。

13. 司法行政是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有效和相对迅速的申诉程序能对行

政决定产生不可缺少的平衡作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加强非正式解决争议的程序。行政当局在A/C.5/45/11号文件中建议在各部建立调解小组，以取代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然而，就目前来说，一方面要等着看各部的小组如何展开工作，一方面仍需加强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使其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无论如何，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按由大会的决定而成立的，因此必须获得大会的同意才可以废除该小组。

14. 最后，关于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关系问题，应当回顾，这种关系是由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第八章所管辖的，该章规定，代表工作人员的机构有权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当然，秘书长也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接受这种建议，不存在干涉其权力的问题。然而，这种磋商方式相当笨拙，如果能够按照工作人员代表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方式建立一个谈判制度，无疑将有助于使其更为有效。

15. WILENSKI先生(澳大利亚)同时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团发言，他说，现在是重新审查人事问题的时候了。在有关人事管理的问题上，现在应当确保使联合国秘书处成为带头者而不是落后者，以便确保它能够应付今后要面临的挑战。许多年来，限制联合国发挥作用的那些因素也降低了秘书处的效能。如果秘书长不能够确定所有工作人员是否忠诚，如果他不得不容忍会员国的干预，则没有一位秘书长能够执行一种名副其实的人事政策。现在秘书处必须改组，改革那些人事管理方法，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潜力，并且在一个恢复活力的联合国内发挥适当的作用。这个作用首先就是以高超的能力，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以及其它领域，按现在或将来大家对联合国的要求，进行广泛的活动。但是，除此以外，秘书处还必须开始提供必要的知识领导，从而把联合国带入新的时代。意思是说，要用真正深刻发人深省的思想取代泛滥成灾的经常是难以消化和一再重复的联合国老调来引导各国代表团在各个委员会的工作，同时支持秘书长的工作。为了处理世界所面临的各种新问题，对于不走老路不应当有任何迟疑，因为这些问题需要多学科的解决办法和建立新的多元主义。

16. 秘书处要迎接这种挑战，就必须征聘出色的工作人员，并对工作人员的能力

作最佳的利用。但是，各会员国也必须愿意使其狭隘的国家利益服从于整个联合国的利益，以及联合国的长期效能。目前看来大家都赞同一种看法，即不容任何国家独占任何级别的任何职位。这种态度使秘书处能够放手行事，因此能够专心挑选工作所需的最适任队伍，同时确保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17. 例如，有人认为，如果能把秘书处划分成少数几个职能司，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由秘书长委派的副手担任领导，秘书长可以把他大部分的职权交托给这些副手，让他们负责政策的执行，则联合国的管理工作会变得更好。这类副手的选择可以经过大会确认，但决不应该受到任何会员国的压力。这个系统可以由一个高级的管理小组领头，在各会员国所作决定的范围内，由他们来决定秘书处的宗旨和优先次序。一旦消除了仍然普遍存在的各自为政的官僚体系和绩效不良的工作方法，就可以按照目前在别处采用的各项管理原则来从事政策的制订和方案的执行工作。

18. 关于员额任命，首先必须审查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职位空缺是怎么补齐的。当然任命必须仍然是秘书长的特权，但是不能再关在密室中从只有参与选择程序的人才知道的人数非常有限的一批候选人中加以任命。重要的是，应当公布这些级别的空缺。使个人，包括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能够提出申请。各国政府应当能够提出候选人，但不能为候选人进行游说。秘书长可以成立一个小组来协助他从事这项工作，但是最终应由他亲自作出决定，决定时适当考虑到他打算怎样管理本组织，并且照顾到高级管理队伍的地域均衡。

19. 关于一般的工作人员征聘和升级程序，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这从为初级专业人员举办竞争性考试可以得到证明。但是，应当把选择的原则扩大到所有工作人员的征聘上。为了使秘书处的工作健全，必须从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秘书长一直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这可以从他的报告(A/45/541)看出，该报告表明，只有11个会员国无人任职，19个会员国任职人数不足。但是也必须确保任何职位的候选人人数够多，而且最后挑中的是最有能力的候选人。

20. 关于升级问题，必须以《宪章》第一〇一条所载的那些耳熟能详的话为唯

一的标准。当然，必须在没有外来政治干涉的情况下作出有关决定。为了升级制度的效率和信誉，必须采用一种严格根据工作表现对工作人员进行评价的程序。所有的空缺都必须公布，必须让申请人知道选择的标准，必须让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清楚地了解选择的程序。各选择委员会也必须接受适当的训练，选择的技术必须标准化，目前尚未做到这一点。

21. 如果要升级制度发挥效果，还必须向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规划、调动、工作多样化和职业发展的实际机会。这是各个部门应负的责任，并不只是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责任。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在发言中提到必须从本质上改变职业培训方案。管理方面的培训应当是这个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在培训方面的良好愿望经常无法转化为行动，今后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必须详细说明在这个领域采取的具体措施。

22. 裁减工作人员当然会限制秘书处内的升级机会。因此，看来最好不要扩大根据工作成绩而升级的制度，这种制度只应适用于最低的级别。另一方面，应可考虑某些其他组织已经采用的解决办法，即向那些按照本组织的需要不再能够充分发挥能力的工作人员提供财政鼓励，以促使他们离职。可以为此成立一个特别基金。

23. 最后他说，由于问题颇为重要，澳大利亚代表团以后还打算就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问题发言。

议程项目117：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A/45/16(Part I)和Add.1和A/45/16(Part II), A/45/226, A/45/370和A/45/617)

24. PANDAY先生(尼泊尔)就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A/45/226)发表意见，他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尚未就每年举行单独一届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理事会下决定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的附属机构的数目没有什么增加。而且，会议服务利用率虽然已达70%的水平，但仍然比所规定的标准要低得多。

尼泊尔代表团希望会议事务部提出改善会议服务的效力和成本效益的切实方式，并希望会议委员会修改其工作方式，以便在计算利用率时考虑到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情况以及损失的时间。另一方面，尼泊尔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在执行下述建议方面已取得了成效：联合国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总部举行会议、建筑工程的进行应当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这些工程、以及应当减少关于代表团旅行的要求的数量。还令人鼓舞的是，若干机构，如贸发会议、欧洲经委会、以及拉加经委会，都已采取措施精简其结构，其他机构也应当这样做。

25. 关于协调问题，行政协调会应当根据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大大修改其年度概况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便使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合理化并大量减少这些会议的费用。重新确认开发计划署的中央供资和协调作用必然会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尼泊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若干设有国别和分区域办事处的组织已同意共用房地和分享设施的原则，但有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所提到的各项实际限制。还应当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预算作法。

26. 鉴于在从结构上改革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出现延误，必须迅速在政府间一级作出决定，以使秘书长能够充分实施18人小组的建议14。至于削减工作人员问题（建议15），秘书处已经减少了员额的数目而同时又没有给方案造成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尼泊尔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应在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工作人员数目与由其他捐献供资的工作人员数目之间维持恰当的平衡，并且任何进一步的结构改革都应当旨在提高联合国完成任务的能力，而不是旨在减少其工作人员。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必须特别注意为外勤业务司提供执行正常活动的资源。各会员国必须支持那些旨在确保该司具有业务核心人员干部以及旨在建立一个常用设备和库存物品的储备仓库的措施。

27. 尼泊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组织结构和工作程序和方法方面都已发生重大变化，以致责任的界线更加明确和协调更加有效。它还欣见通过减少派往出差

工作人员的数目以及严格控制头等舱旅行而减少了工作人员旅费。外勤业务司进行的自我评价工作再次肯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这就要求该司具有必要的员额和资源来执行所需的审计工作,尤其是在总部以外的活动方面更是如此。

28. 关于规划和预算程序,政府间机构更加充分地参与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制订工作会对联合国十分有益,尽管会员国和秘书处很难就方案制订和预算编制事项具有共同语言。有关制定优先顺序的问题也应当尽快加以解决。尼泊尔代表团希望正如应急基金--关于其使用和业务的指导方针已获核准--的情况一样,将能找到办法来解决额外开支的全面问题,包括由于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而引起的开支,并且希望这种解决办法将提交大会1991年会议。无论如何,必须把方案预算和预算概要的格式和方法的改善看成是一项不断进行和可以灵活处理的工作,以便巩固到目前为止已经取得的改革成绩和应付1990年代的挑战。

29. 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效率的工作结果虽然与第41/213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不完全一致,但却非常令人鼓舞。而且,人们对于会员国对联合国再次表现出信心以及会员国与秘书长之间的密切合作和相互支持不能不感到高兴,这使第五委员会能够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一致通过其所有决议。公众对联合国的观感已有了显著的改善。秘书处做了它该做的事,各方案也没有遭受多少不利影响,现在应是会员国出力的时候,它们应当完全和及时地履行其财政义务,以使秘书长能完成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30. STEI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为振兴联合国的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政治气候,而且改革努力也为恢复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声望和信誉作出了重要贡献。会员国必须确保现有的有限资源用于联合国特别有能力采取行动的那些优先方案上。秘书长在其关于改革进程的分析报告(A/45/226)中所强调的、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所强调的各个方面是一个框架范围,在此范围内大会应当在本届会议上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建设性地对付诸如毒品贩运和污染等重要全球问题的能力。

31. 在经济和社会部门，政府间和秘书处两级所进行的改革都还不够。特别委员会1988年所采取的全面方式并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联合国许多经济和社会机关的议程和工作方式的合理化必须着眼于使决策程序更加面向切实的解决办法。过去四十五年里确立的结构和方式必须扫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结构调整不应当取决于政府间一级取得的进展。美国代表团希望，秘书长在即将提交大会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中会就必要的重大改革提出建议，因为秘书处现有的各部厅以及它们正在执行的许多方案显然都没有很好地适应联合国的未来工作。

32. 在执行18人小组关于协调问题的各项建议方面，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秘书长所采取的行动虽然有着重要意义，但只是多年努力的起初步骤，这种努力的目标是在规划、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实现全系统的合作。美国代表愿意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必要的切实措施，以加强协调职能。关于评价，现有的机制效率很低，因为很少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对于这方面的缺陷，审计员、联合检查组、各内部评价单位和行预咨委会都有充分的文件说明，这些缺陷与维持可有可无的方案和缺乏简化行政程序的一致行动有关。现在秘书处应当发挥领导作用，根据这些机关的建议采取行动。

33. 联合国必须使其结构和工作方式适应国际社会需求的变化，大会必须继续优先重视改革的努力。在裁减工作人员尤其是裁减高级员额方面，规定的裁减数应当充分实施。当然必须注意避免对方案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还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按照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建议实现18人小组建议15的各项目标。美国代表团已经接受了在完成商定的裁减员额目标方面两次将最后期限推迟到1989年以后的作法，并且理解秘书长为请求进一步推迟而提出的理由，但是对于本届会议没有提出任何进一步建议感到遗憾。因此它促请秘书长重申其承诺，致力于查明和取消不必要的员额，尤其是不必要的高级员额。已建议取消一个助理秘书长的员额，为了完成商定的目标还必须取消另外三个员额，这在美国代表团看来不是不可能实现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当核准取消另外三个高级员额，同时应让秘书长在执

行该决定的方式方面享有一定的灵活性。

34. 1986年开始的改革进程必须加强和维护。因此美国代表团建议，秘书长应当在方案预算的范围内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深入分析秘书处为改善工作人员效率、节省开支、以及调整方案以符合会员国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这份报告应当明确和简要地描述秘书长为执行审计员、联合检查组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并详细地说明关于如何完成18人小组的建议的执行工作的建议。该报告还应列入专门针对会员国的一节，提出关于为使方案和业务进一步合理化需要采取哪些立法行动的建议。

35. 联合国尽管遇到严重财政困难，仍然能够大大改善它的形象和能力，但由于公众关心的提高，人们对于它处理事务的方式也研究得更为细致。联合国如同它的会员国一样面临着困难的选择，因为它的资源有限而需求却不断增长。但是，它必须能够有效地对国际社会的许多期待作出反应。继续进行改革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方式之一。

36. 副主席库利克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37. PANOV先生(保加利亚)说，自从通过大会第41/213号决议以来的四年里已取得了不少成果，但是要完全解决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问题还需要时间。秘书处为执行18人小组的大多数建议作出了令人赞赏的努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成就也相当可观，使 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工作得到了重大改善。

38. 秘书长的分析报告(A/45/226)是4月份发表的，所以没有反映在这方面所作的所有工作。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改革不只是要削减不必要的开支，它也是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个途径。必须在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之间更好地分配任务，必须更明确地制定优先顺序。应当加强方案协调会的作用，使它能够指导和监测联合国各个工作领域里效率的提高。保加利亚代表团特别重视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的联席会议，认为充分实施18人小组的建议9至建议13以及大会第44/194号决议将可确保提高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各项活动的效率，并有助于避免工作的重复。

39. 应当注意确保财政限制不给已经核准的方案带来不利影响。普遍存在的相互谅解气氛应当有利于消除许多造成浪费的做法(大量几乎完全相同的决议;许多冗长的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的政府来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委员会开长会;晚上和周末举行会议等等)。

40. 保加利亚代表团极为重视18人小组建议15的充分实施。它欢迎秘书处所作的令人赞赏的努力,这种努力导致裁减11.95%的工作人员。但是,它认为,在工作人员的任用方面应当更坚定地实行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只要这不妨碍联合国征聘它所需要的高度合格的专家。

41. MOSS夫人(巴哈马)说,有必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加速那些尚未取得充分进展的部门的变革,尤其是经济及社会部门的变革。该部门极为重要,因为它占用了80%以上的联合国资源。巴哈马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结构改革方面遇到的困难可归咎于没有充分实施第32/197号决议。她还建议审议方案协调会就联合检查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特别是为了确保充分实施该决议的第2段。现在需要的是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然而也有必要检讨有哪些根深蒂固的立场会阻碍必要的改革。

42. 改革是应当在已经取得的成果基础上不断进行的进程。这些成果应当得到巩固。但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大幅裁减不应当对方案执行带来不利影响。

43. 在行政和财政部门建立的新程序看来效果很好,因为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所有决议。在支付会费方面也应当有类似的进展,使联合国的方案执行不会由于财政力量薄弱而受到影响。鉴于最近的事件引起的紧张局势以及事实上所有国家联合起来的团结现象,各国以及秘书处有义务为联合国提供有效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源。

和A/45/617; A/C.5/45/CRP.1)

44. 唐光庭先生(中国)赞扬秘书长精简了中期计划的结构并改进了中期计划的导言。秘书长正确地给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最高优先地位。然而,鉴于南北差距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口急剧增加,因此,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最高优先项目。鉴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性,秘书处应在导言中更明确地说明联合国如何执行这一战略以及各专门机构应起什么作用。关于非洲问题,中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协调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促进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的全系统行动计划。

45. 联合国在和平解决区域冲突以及诸如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巴勒斯坦等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应在导言中予以更大的重视。

46. 在人权问题上,导言现案案文比1988年提交给委员会的案文有了改进。然而,中国代表团认为,与第31段的提法相反,本组织的人权活动不应该由“政治舞台上的一些最新发展”来指导,而应该由《宪章》的有关条款来指导。

47. 尽管中国代表团同意导言中关于打击吸毒问题的第36段,但它认为应提到第十七届特别联大期间协商一致通过的《政治宣言》。

48. 鉴于科学和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大意义,下一个中期计划应该更加重视这一领域的有效多边技术合作,并应要求加强联合国有关科技的结构。导言第25和29段的阐述尚有待加强。

49. 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为精简中期计划结构所作的努力。它完全同意行预咨委会在A/45/617号文件第11段中的意见,并满意地注意到,行政和管理部副秘书长曾表示,结构的简化并不意味着要计划减少本组织活动量。关于主要方案的构成,他回顾中国代表团已在第二十八届方协会和第四十三届联大发表了意见,它仍然认为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应并入主要方案五“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50. MOSS夫人(巴哈马)对简化中期方案表示欢迎。然而,她对仍未解决制定优先秩序的问题表示遗憾,并对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在每两年修改计划时,审查次级方案的指定优先项目,并使政府间机构参与这个进程)表示高兴欢迎。

51. 方案规划进程的另外一个重要性无以复加的方面是评价。尽管在系统内的所有组织都认识到它的价值,但并没有系统地执行,必要的机制也不是在整个系统内都存在。在制定方案时,将评价指数列入其中是非常重要的。巴哈马代表团支持方案协调会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只有通过评价,才有可能明智的取消那些已经过时的活动,并且重新有效地分配资源。尽管承认自我评价和深入评价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二者间的区别却必须继续保持。巴哈马代表团认为,机构间的协调机制应当加强,因此,对行政协调会/方案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改进表示欢迎。他敦促成员国在不同政府间机构中表现出它们的立场的一致性来推动这种改进。

52. 在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之间保持完全的一致性、进一步简化决策过程,也是十分重要的。主要委员会应当有机会对计划的审议作出贡献。在对新的活动作出决定时,成员国应当努力就可以取消的活动达成协议。在指出新的活动应当计入正在进行的计划和方案预算时,巴哈马代表团对为修改方案预算所涉经费的报表格式和内容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53. 预算外资金的越来越大的重要性只是使计划过程更加复杂化。由于它们都是指定有特殊用途的,因此,无法重新分配来适应优先项目变化的需要。此外,它们所资助的活动都是受某些规定约束的,那些规定不如在经常预算下进行的活动的规定那样严格。尽管如此,联合国在特殊的领域中进行的活动应当全部揭示不论他们筹措资金的来源如何。此外,优先方案、例如禁止麻醉品滥用的努力,应当从经常预算中得到足够的资金,尽管他们可能得到任何预算外的资金。因此,巴哈马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预算外资源对联合国筹资和方案计划过程的影响问题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54. 尽管巴哈马代表团对这个计划之不够简洁,表示遗憾。但是,他满意的指

出，这些活动的提出方式已较为合适，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数量已经大幅度的减少，方案的目标也更加集中。与过去相比，更多的政府间部门机构捐了款。秘书处在导言中为确定联合国在1990年代应当努力的新方向作出了大量的努力。这些都是加强了方案规划进程的因素。

55. 由于没有可靠的方法，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仍然不够充分。尽管秘书长所作的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就实际的产出与计划的产出作出了数量方面的评估这种资料仍然是有限的，应当以质量方面评估的补充。有必要设计出一种对产出进行分类的方法，以便对如何为它筹措资金达成协议。在这方面，毫无疑问，对审议已经被推迟两次的产出的相关性问题是有益的。但是规划的效率并不一定需要进行剧烈的改革。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把现有的机制加以精心的改进就够了。

56. SANELL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提出北欧国家代表团对在中期计划中制定优先秩序的看法。目前优先秩序的确定是以下列三个标准为基础的：(a) 目标对成员国的重要性；(b) 联合国实现目标的能力；和(c) 结果的真实效力和益处。秘书长建议增加第四个标准，即所寻求的目标应当有这样的性质，即多边行动对它的实现是有可证明的重要性的。北欧国家代表团支持这个建议。关于联合国实现一个目标的能力，可能有不同的解释。如果“能力”意味着得到有能力的人员和其他资源，这个标准的现实意义将取决于时限。如果成员国认为一个目标是重要的，多边行动对于他的实现是有可证明的重要性的，联合国就应当取得这个必需的能力。因此，北欧国家代表团倾向于认为这个标准在中期计划内不如在短期计划内重要。

57. 北欧国家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在中期方案中，优先次序的制定应当主要集中在次级方案上，这是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之间的主要联系。这也是方案协调会在1990年9月续会上所建议的。规划不仅仅意味着就在规划期间所要做的事情作出决定，如果方案如理想，还要有备无患作出合理的决定。通过制定明确的优先秩序，才有可能表明如果必要的话，应当停止什么样的活动。因此，重要的不仅是指定高度优先活动，而且要确定相对低度优先活动。次级方案包括在中期规划中这一事实就表

明了高度优先。尽管如此，在这一组中确定优先项目是非常重要的。

58. 秘书处在1990年5月向方案协调会提交的文件中将一些次级方案确定为高度优先、另一些确定为低度优先的事实，就是很大的进展。在这方面，可进一步采取步骤，根据这三组中的一类：高、中和低度优先把所有的次级方案分类。高度优先组的执行率原则上应当是百分之百。对秘书长来说，创造和平和维护和平活动是最高度优先的活动。北欧国家代表团也希望将环境、人权和麻醉品管制列为同级别的优先项目。

59. 北欧国家同意秘书长和方案协调会的意见，即需要继续改进报告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法。然而，不可能希望联合国解决没有几个国际和国家组织能够完全解决的、所有的问题。方案监测的主要目的是分析过去的执行情况，以便对今后的管理作出改进。因此，重要的是，不仅仅报告所已发生的事情，而且还报告发生的原因。秘书处应当对不同的方案所产生的结果的理由，作出更好的分析。举两个例子来说。一个涉及执行效率和出缺率之间的相互关系。第A/45/218号文件在方案预算一节中就执行率和出缺率提供了资料。尽管出缺率是20%到25%而执行率却达到90%或更高。这种情形为何可能发生，并没有加以解释。

60. 另一个例子与在最高度优先和最低度优先组中的执行率有关。在最高度优先组中的执行率是83%，而在最低度优先组中只有60%。人们本来希望在第一组中的执行率会更高。然而，尽管有这些缺点，北欧国家认为，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载有有用的、说明执行情况的指数。

61. 最后，北欧国家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对自我评价的重视，特别是在方案设计、提供和政策指示上采用评价调查结果的报告(A/45/204)。然而，他们对于自我评价并没有完全被接受为管理工具感到有些失望。在1986至1991年期间，所有次级方案中不到一半的方案将是自我评价。另一方面，注意到那些曾经试图进行自我评价研究的方案管理人员认识到有系统地对他们的方案的相关性和效率收集证据的重要性，这是令人鼓励的。北欧国家完全同意方案协调会就这个问题作出的结论。

和建议。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各种会议事务人员(包括办事员和打字员)的工作量标准以及1986--1987和1988--1989两年期各种会议事务的工作量统计(A/C.5/45/1和A/45/7/Add.1; A/C.5/45/L.3)

62. MICHALSKY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逐段介绍第A/C.5/45/L.3号决定草案。在提交决定草案时,美国代表团并不想给人一个印象,以为会议事务部管理不善。相反,这是秘书处最有效率的一个部门。决定草案要求继续重新评价工作量标准、特别是考虑到在会议事务部引进了有可能改善服务、同时削减费用的新技术的情况下。在这方面,主管会议事务部和特别任务副秘书长所作出的努力值得赞扬,提出的决定草案只是鼓励他继续努力。

63.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的成员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第A/C.5/45/L.3号决定草案。

64. 就这样决定。

65.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解释匈牙利代表团的立场,他说,他对决定草案的通过表示欢迎,这是在协调联合国的工作方面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66. ETUKET先生(乌干达)指出,建立工作量标准是与非常重要的目标相一致的。除了这将促进在会议事务部和关于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外,工作量标准还是提高区域委员会的会议事务的效率的方法,对此应当给予特别重视。乌干达代表团希望,秘书长根据决定草案第六段对他提出的请求,为此目的提出措施。在这方面,在区域委员会也应引进技术革新;否则的话,刚刚作出的决定可能会被用来支持在会议事务部进一步削减人员,这是最令人遗憾的。

下午12时45分散会